

**怀化市鹤城区2018年计生特别扶助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部门：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

受评单位：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湖南惟楚创智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_Toc3174)

[（一） 项目单位相关职责 2](#_Toc9915)

[（二） 项目背景和依据 2](#_Toc21040)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3](#_Toc7717)

[（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_Toc22070)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4](#_Toc1376)

[二、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及分析 5](#_Toc12349)

[（一） 评价依据 5](#_Toc2890)

[（二） 评价方法 6](#_Toc6439)

[（三） 评价指标 6](#_Toc15539)

[（四） 评价结论 7](#_Toc11288)

[（五） 评价指标分析 7](#_Toc19320)

[1. 项目投入 7](#_Toc29084)

[2. 项目实施过程 9](#_Toc19348)

[3. 项目产出及效果 11](#_Toc3318)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12](#_Toc32164)

[四、 相关建议 12](#_Toc25866)

[（一） 建议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12](#_Toc15031)

[（二） 建议及时调整预算，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13](#_Toc11649)

[（三） 建议搭建社会扶助平台，加大特困家庭帮扶力度 13](#_Toc29532)

[五、 需说明的问题 13](#_Toc1090)

[附件 15](#_Toc5409)

**怀化市鹤城区****2018年计生特别扶助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按照《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鹤财绩〔2018〕26号）等文件要求，受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委托，湖南惟楚创智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惟楚创智）于2019年9月对鹤城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局）2018年特别扶助项目（以下简称特别扶助项目）资金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惟楚创智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结合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现场调研结果，经综合评定，特别扶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94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但该项目在绩效管理及预算资金安排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在今后管理中还有待改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单位相关职责**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办公室《怀化市鹤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等15个机关职责、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和怀化市鹤城区发展那和改革局等12个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鹤办〔2019〕29号）明确规定：区卫生局主要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检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相关政策建议，配合上级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等职责。卫生局内设机构共13个（含党政办公室），其中由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老龄健康股）负责“……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等职责。该局编制人员共17名，其中：行政编制14名，事业编制3名。

1. **项目背景和依据**

为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湖南省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湘卫家庭发〔2015〕8号）精神，2015年9月3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怀政办发〔2015〕48号），组织各县市区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提高经济扶助标准，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机制。2016年10月21日，区委书记组织召开全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专题研究会议，会议指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会议成立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将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为进一步加大经济扶助力度，会议决定：“原则上同意从2017年1月起，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在怀化市规定的标准（800元/人/月）上提高到1000元/人/月；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在怀化市规定的标准（470元/人/月）上提高到670元/人/月，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1. **项目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和省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湘财社指〔2017〕142号）、《关于下达2018年计划生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社指〔2018〕56号）以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社指〔2018〕116号）等指标文件明确：2018年中央、省级拨付怀化市鹤城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扶助资金314.96万元（其中包含136.72万元手术并发症费用），因此，2018年中央、省级拨付特别扶助（子女死亡、伤残）项目资金为178.24万元；2018年区卫生局收到怀化市特别扶助（子女死亡、伤残）项目固定配套资金80万元；2018年区财政给予特别扶助项目配套预算资金为201.84万元。由于2018年度实际扶助对象人数有所减少，扣除上级补助资金后，区财政实际拨付配套资金179.3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计生特别扶助项目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计划安排情况** | | | | | | **实际拨付情况** | | | | | |
| **中央、省级** | | **市级配套金额** | **区财政** | | **合计** | **中央、省级** | | **市级配套金额** | **区财政** | | **合计** |
| **指标文号** | **金额** | **指标文号** | **金额** | **指标文号** | **金额** | **指标文号** | **金额** |
| 湘财社指〔2017〕142号、湘财社指〔2018〕56号、湘财社指〔2018〕116号 | 314.96（含手术并发症费） | 80 | 鹤财预〔2018〕19号 | 201.84 | 596.8 | 湘财社指〔2017〕142号、湘财社指〔2018〕56号、湘财社指〔2018〕116号 | 178.24（扣除手术并发症费） | 80 | 鹤财社追字〔2018〕0557号 | 179.378 | 437.618 |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对区卫生局2018年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及乡财局2018年特别扶助资金发放名单，2018年特别扶助资金发放人数369人，发放金额406.368万元（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人数277人，发放金额332.4万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人数92人，发放金额73.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计生特别扶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死亡扶助** | | | **死亡扶助** | | | **合计（万元）** |
| **人数** | **标准(万元/人/年)** | **金额(万元）** | **人数** | **标准(万元/人/年)** | **金额(万元）** |
| 277 | 1.2（1000元/人/月\*12个月） | 332.4 | 92 | 0.804（670元/人/月\*12个月） | 73.968 | 406.368 |

截止2018年年底，区卫生局共收到中央、省、市、区级特别扶助（子女死亡、伤残）项目经费437.618万元（178.24+80+179.378万元），该项目资金结余31.25万元在区卫健局。同时，2018年区财政配套预算资金为201.84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79.378万元，指标结余22.462万元，已由财政收回。

1.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区卫生局关于特别扶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方案，按要求进行考核管理，全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考核，严格专款专用，按要求完成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截止2018年底，区卫生局已将全区369位特别扶助对象的扶助资金100%足额发放至对应的个人储蓄账户，保障了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1.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及分析

对特别扶助项目资金进行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全面了解特别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强化项目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支出透明度，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实施评价前，惟楚创智与区财政局、卫生局进行了充分沟通，成立了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和特别扶助项目实施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标准，对2018年特别扶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 **评价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财政部《财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6.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7. 现行有关财政财务会计制度；
8. 《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鹤财绩〔2018〕26号）；
9. 项目立项申报资料、财政资金指标文件、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等；

（9）评价组现场调研资料及与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1. **评价方法**

评价组结合项目的特点，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充分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数据分析法等方法，对特别扶助项目实施及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指标**

按照鹤城区财政局《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鹤财绩〔2018〕2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计了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30项三级指标，主要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满分100分。

一是投入（2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以及到位及时率进行评价。

二是过程（30 分），主要是从业务管理的角度，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同时从财务管理的角度，对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是产出（25分），主要从产出数量、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四是效果（25 分），主要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级别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评价为“优”；80-89 分，评价为“良”；60-79分，评价为“中”；0-59 分，评价为“差”。

1. **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全面了解特别扶助项目的立项背景依据、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完成情况以及产生的效果的基础上，通过书面评价与现场核查，结合区财政局、卫生局提供的佐证材料，经综合评定，特别扶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评价结果看，特别扶助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缓解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对提升特殊困难家庭的发展能力、生活希望及幸福指数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项目绩效管理及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还有待改进。

1. **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投入**
3. 立项决策

表2-1 立项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投入（20） | A1立项决策（7）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2 | 2 | 100% |
| 决策实施合规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 |
| 合计 |  |  |  | 7 |  |

按照国卫家庭发〔2013〕41号、湘卫家庭发〔2015〕8号、怀政办发〔2015〕48号有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要求，2016年10月21日，区委书记组织召开全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专题研究会议，将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为围护群众切身利益、稳定社会和谐的重大民生工程。

区卫生局按照扶助对象申报、退出审核机制，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登记、核实、确认、录入系统。在国家、省级、市级规定的扶助标准基础上，依据本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经济扶助力度，将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扶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人/月，将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扶助标准提高到670元/人/月。

1. 绩效目标

表2-2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投入（20） | A2绩效目标（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1 | 3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1 | 25% |
| 合计 |  |  |  | 2 |  |

从区卫生局上报的特别扶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来看，卫生局关于特别扶助项目的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均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方案，按要求进行考核管理，全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考核，严格专款专用，按要求完成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打卡发放。绩效目标设定不具体，且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设定一致，无法体现项目任务的近期目标和发展规划。区卫生局未制定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同时也未明确项目的效益指标。

1. 资金落实情况

表2-3 资金落实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投入（20） | A3资金落实（6） | 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 |
| 到位及时率 | 2 | 2 | 100% |
| 资金使用率 | 2 | 1 | 50% |
| 合计 |  |  |  | 5 |  |

据湘财社指〔2017〕142号、湘财社指〔2018〕56号、湘财社指〔2018〕116号、鹤财预〔2018〕19号指标文件获悉，2018年，中央、省级关于特别扶助（子女死亡、伤残）项目拨付到位资金178.24万元；市级特别扶助（子女死亡、伤残）项目拨付到位固定配套资金80万元；区财政配套预算资金为201.84万元，由于2018年度实际扶助对象人数减少，实际拨付到位配套资金179.378万元，指标结余22.462万元。截止2018年底，卫生局共收到中央、省、市、区级关于特别扶助（子女死亡、伤残）项目经费437.618万元（178.24+80+179.378万元）。2018年全区特别扶助对象的扶助资金均100%足额发放至对应的个人账户，合计发放金额406.368万元（详情见表1-2），资金使用率92.86%（406.368万元/437.618万元\*100%）。

1. **项目实施过程**
2. 业务管理

表2-4 业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过程（30） | B1业务管理（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5 | 100%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2 | 100% |
| 合计 | | |  | 9 |  |

区卫生局积极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全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联席会议制度，实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居民医保制度。对特殊困难家庭开展了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工作。区卫生局按照扶助对象申报、退出机制，对于本年新增对象入户调查落实，层层把关、严格审核，对往年对象深入家庭重新核实情况进行年审。同时，按照规定标准将扶助资金足额发放到对象的个人储蓄账户。确保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对象的准确和资金发放及时性。

1. 财务管理

表2-5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过程（30） | B2财务管理（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8 | 100%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4 | 4 | 100% |
| 合计 |  |  |  | 15 |  |

区卫生局认真执行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区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别扶助资金全部进入乡财政局计生特别扶助专户，项目资金实行“财政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进行管理发放。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乱发滥补、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

1. 绩效管理

表2-6 绩效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过程（30） | B3绩效管理（6） | 信息质量 | 2 | 2 | 100% |
| 监控质量 | 2 | 2 | 100% |
| 自评质量 | 2 | 2 | 100% |
| 合计 | | |  | 6 |  |

区卫生局按照《鹤城区项目库管理实施方案》，及时报送特别扶助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严格审核扶助对象信息，保证了特扶对象确认准确。同时，区卫生局按规定做出了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95分。

1. **项目产出及效果**
2. 项目产出

表2-7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产出及效果（50） | C1项目产出（25）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 | 100% |
| 完成及时率 | 5 | 5 | 100% |
| 质量达标率 | 5 | 5 | 100% |
| 成本节约率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25 |  |

2018年4月15日前，区卫生局按照申报确认要求，共确定并录入完成特别扶助对象369人，2018年年底100%足额发放特别扶助资金共406.368万元（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人数277人，按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共发放金额332.4万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人数92人，按每人每月670元标准发放，共发放金额73.968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死亡、伤残对象新增人数与实际入户核查确认的死亡、伤残对象新增人数有出入，2018年底，特别扶助（子女死亡、伤残）项目结余31.25万元在区卫生局。

1. 项目效果

表2-8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产出及效果（50） | C2项目效果（25） | 经济效益 | 5 | 5 | 100% |
| 社会效益 | 5 | 5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5 | 5 | 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 25 |  |

特别扶助项目的实施，缓解了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实际困难，改善了生活质量，使这些家庭经济上得到实惠、生活上得到保障。同时，让计生特别扶助人员感受到国家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关注与关爱，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人口计生工作者与群众的关系，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根据对特别扶助对象的随机调查问卷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6.4%。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区卫生局关于特别扶助项目的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均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方案，按要求进行考核管理，全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考核，严格专款专用，按要求完成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打卡发放。”绩效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设定一致，年度没有设定细化和量化的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任务关联不够紧密，且没有体现该项目的长期发展绩效规划。同时，区卫生局也未制定该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指标。

1. 相关建议
2. **建议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3〕29号）文件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以保证专项资金用到实处，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要依据项目的目标整体性和重要性，设定相应清晰明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和规范作用。按计划产出、质量要求、进度及预期效益，以绩效目标作为标尺，监控项目实施过程，及时调整纠偏。

1. **建议及时调整预算，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区卫生局应在核实扶助对象人数的基础上，将特别扶助所需资金变化情况及时上报财政，以便区财政按照扶助资金分担比列，及时调整财政支出预算，对专项资金进行统筹分配，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1. **建议搭建社会扶助平台，加大特困家庭帮扶力度**

问卷调查显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尤其是失独父母出现重大疾病或常年久病不治时，需要政府给予更大的扶助力度或帮助。建议政府搭建社会扶助平台，出台扶助政策，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扶助的氛围，降低特殊困难家庭的诸多风险，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1. 需说明的问题

在本次现场调查过程中，由于随机抽取的扶助对象有的在外地，有的出行不方便，评价组在街道办共发放问卷30份，实际回收25份，故在群众满意度这一指标的合理性上受到一定影响。

附件：

1、怀化市鹤城区2018年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怀化市鹤城区2018年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湖南惟楚创智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30日

**附件1：怀化市鹤城区2018年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20 | 立项决策 | 7 | 项目立项  规范性 | 2 |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符合立项原则、立项重点和申报要求，1分；②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1分。 | 2 |
| 决策实施  合规性 | 3 | ①项目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③项目按计划进行开工，1分。 | 3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 | ①符合申报目标，1分；  ②符合相应的分配办法，1分。 | 2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3 | ①预期目标明确具体，合理可行2分；基本可行1分，不可行0分；②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设定合理，1分。 | 1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①依目标设立的绩效指标细化，1分；②量化，1分；③项目年度任务数与计划数对应，1分；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1 |
| 资金落实 | 6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率=100%，2分，未达按情况酌情扣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 2 |
| 到位及时率 | 2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项目进度影响不大或未造成影响，1分，不及时且严重影响项目进度，0分。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100% | 2 |
| 资金使用率 | 2 | 资金使用率=100%，2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因项目全额支付后结余资金，1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 1 |
| 过  程 | 30 | 业务管理 | 9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2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5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1分；④业务资料及时归档，1分；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 5 |
| 项目质量  可控性 | 2 | ①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采取了相应的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②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8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5分。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乱存乱放、乱发滥补、虚报冒顶等违规违纪行为，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 8 |
| 财务监控  有效性 | 4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2分；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2分； | 4 |
| 绩效管理 | 6 | 信息质量 | 2 | ①按规定及时报送绩效目标、监控、评价、应用等绩效资料和信息，1分；  ②按规定及时公开绩效信息，1分。 | 2 |
| 监控质量 | 2 | 对绩效目标实施有效监控，（采取措施）确保目标如期实现，2分。偏离目标扣1分；不能完成预期目标扣1分；目标无效，不得分。 | 2 |
| 自评质量 | 2 | 认真开展自评，2分。自评得分与财政复评或重点评价评定得分相差1分扣0.2分；误差≥10分，不得分。 | 2 |
| 产  出  及  效  果 | 50 | 项目产出 | 25 | 实际完成率 | 10 | 1.按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所有子项目建设个数不低于批复个数，能全部完成各项批复内容的，得10分；  2.基本完成各项批复内容，所有子项目建设个数不低于批复个数，但有个别子项建设内容与批复明细计划不一致的，得8分（经批准调整的项目除外）；  3.对照设计或计划批复内容，个别子项目建设个数低于批复个数，发现有部分子项擅自改变批复内容，得6分；  4.对照设计或计划批复内容，所有子项目建设个数低于批复个数，发现有部分子项擅自改变批复内容，得4分；  5.未按设计或计划批复要求，有大量子项擅自改变建设规模或大量子项目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得0分。 | 10 |
| 完成及时率 | 5 | 1.项目开工率：X＝100%不扣分，90%≤X＜100%扣1分，X＜90%扣2分；  2.项目完工率：X＝100%不扣分，90%≤X＜100%扣1分，X＜90%扣3分； | 5 |
| 质量达标率 | 5 | 经检查、抽检和检测：  1.项目全部完成，质量验收全部合格，现场踏勘，观感良好，且工程实体质量良好，得5分；  2.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现场踏勘，观感较好，实体质量较好，有少量存在缺陷、且及时整改处理的，得4分；  3.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现场踏勘，观感一般，实体质量一般，存在质量缺陷未能及时处理的，得2分；  4.验收不合格，实体质量差，得0分；  5.项目若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不论满足几项均得0分。 | 5 |
| 成本节约率 | 5 | 项目完成成本控制在目标值内，5分，每超出5%扣2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5 |
| 项目效果 | 25 | 经济效益 | 5 | 根据具体指标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各项中成效明显，5分；有一定成效，3～5分；成效不明显，1～3分；无成效，0分） | 5 |
| 社会效益 | 5 | 5 |
| 可持续影响 | 5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对项目立项、实施、结果和影响等的满意度≥95%，计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满意度＜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94** |

**附件2：怀化市鹤城区2018年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目前，正在对您所在的区域实施的2018年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我们将就项目实施的情况向您做些了解，请您根据您的实际情况或您了解的情况回答下面的问题，该调查仅用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不做任何商业用途，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保密，请您实事求是地放心回答。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年龄是？

A、□18岁以下 B、□18-36岁 C、□37-60岁32% D、□60岁以上68%

1. 您的性别是？

A、□男48% B、□女40%

1. 您属于哪一类扶助对象？

A、□独生子女伤残对象 52% B、□独生子女死亡对象48%

**二、项目情况**

1. 您认为特别扶助资金的发放依据是否合理？

A、□合理92% B、□一般8% C、□不合理

1. 您对特别扶助金的发放形式是否满意？

A、□满意92% B、□有待改进8% C、□不满意

1. 您对特别扶助规定的金额标准是否满意？

A、□满意60% B、□一般32% C、□不满意4%

1. 特别扶助资金每年度是否有按时发放？
2. □有按时发放92% B、□不一定按时发放8% C、□从未按时发放
3. 对发放对象是否有异议？

A、□有 B、□没有96% C、□不清楚4%

1. 每次实际发放特别扶助金额与应发放金额是否一致？

A、□一致88% B、□存在少量差异4% C、□存在少量差异8%

1. 您对获得特别扶助资金资格准入条件是否满意？

A、□满意88% B、□一般8% C、□不满意4%

1. 您认为该项目资金发放的资格审核流程是否便利？

A、□便利88% B、□一般8% C、□不便利4%

1. 您认为该资金的发放对您家庭生活水平比未发放该资金前是否有改善？

A、□明显改善8% B、□有改善，但改善不大92% C、□没改善

1. 您对政府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是否满意？
2. □满意76% B、□一般16% C、□不满意8%

此外，您对该类项目在今后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谢谢您的合作！

怀化市鹤城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组

2019年9月